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imited.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7 Temasek Boulevard, #15-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示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購股契據(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條款和條件及簽立，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抵押及股東契據，以及收購待售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實行購股契據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抵押及股東契據，以及收購待售股份)而簽立及／或進行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6樓60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就新加坡股東或存託處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8. 姓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